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方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 第二十六届中国青岛蓝色经济国际人才暨产学研合作洽谈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346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方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第二十六届中国青岛蓝色经济国际人才暨产学研合作洽谈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第二十六届中国青岛蓝色经济国际人才暨产学研合作洽谈会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方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方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